附件 1

遵义市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居民增收的决策部署，持续提高全市居民收入水平，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增收渠道，完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2025—2027 年，全市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左右。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 2.5:1 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资性收入增长行动

1. 加快制造业产业体系构建。围绕“六大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发展白酒、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提高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提供更多制造业领域高

质量就业岗位，每年新吸纳就业1.5万人以上。全力推动房地产和建筑业企稳回升，力争每年新吸纳就业4万人以上。

2.大力提振服务消费发展。加快培育银发经济、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和直播经济等业态，有效扩大商购、文旅、康养、家政、养老、托育、配送等服务消费。完善提升重点商圈街区、商业综合体、综合性公园等场所消费服务功能，市场化策划开展一批美食节、促销季、展销会等活动，发展活跃早市经济、路边经济、夜市经济，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每年新吸纳就业7000人以上。扶持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建设家政服务联盟，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每年新增家政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

3.强化以工代赈帮扶作用。深入实施以工代赈，进一步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工潜力，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力争每年务工人数达到1万人左右，确保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30%以上。

4.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各地依托自身产业基础，重点建设一批机械加工、电子产品代工、文旅产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就业帮扶车间，每年促进"家门口"就业人数保持在8万人以上，对新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健全完善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制度机制，促进就业服务多元化。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对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允许其在严格履行

岗位职责前提下同时按规定从事其他灵活就业。

5.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市场就业导向，整合培训资源，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重点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

6.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为劳动者提供精准的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就业培训等服务，打造覆盖城乡、线上线下一体的“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定期开展用工需求调查，及时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题。建立完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工作机制。

7.深化区域劳务协作就业。全面摸排全市劳动力就业状况和就业意向，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动态监测机制，准确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和培训需求。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和市内外用工企业的对接合作，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稳定性。确保省外务工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160万左右。

8.扶持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发挥零工市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作用，为搬迁群众做好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实现万人以上大型安置点所在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窗口全覆盖。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1

名脱贫劳动力或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从财政衔接资金列支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

9.健全企业工资协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力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在国企建立基于岗位价值、绩效贡献的薪酬体系，重点向一线职工、技能人才倾斜，确保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

10.畅通欠薪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监管，适时开展治理欠薪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等工作。

（二）实施经营净收入增长行动

11.发展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聚焦“2+5+N”特色优势产业体系，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大做强茶叶、辣椒、红粱、中药材、生态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稳步提高种植养殖效益，推动农民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

12.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依托遵义丰富的红色文化、生态资源和民族风情，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景区景点。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农民通过开办农家

乐、民宿、采摘园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增加经营性收入。到2027年，全市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

13.拓展本地商品市场空间。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烘干晾晒等设施和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壮大流通型龙头企业、农村经纪人队伍、农村电商三个销售主力。强化与电商平台合作，助力农特产品拓展市场。组织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各类展会、博览会、订货会等，拓宽销售渠道。建立单位、企业与村集体帮扶关系，开展农特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超市等活动。

14.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等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工商资本合作，协同共建乡村产业，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到2027年，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其中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30%以上。

15.培育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及农民合作社。推广“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模式，让农户共享增值收益。至2027年，合作社联结小农户的比例提升至37%以上，农民合作社稳定在1万家左右，家庭农场达2万家以上。

16.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建立在外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库与返乡创业招商团队，组织在外遵义籍企业家返乡考察，创办实体企业，推动“遵商回归”。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定期征集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帮扶。到2027年，全市各类创业载体达到200个以上，孵化创业企业1万家以上。

17.大力实施品牌发展建设。聚焦“三品一标”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制定实施区域公共品牌质量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市场溢价能力与品牌附加值。至2027年，立足肉牛、茶叶、辣椒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个以上、农业企业品牌20个以上、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加快劳务品牌建设，持续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重点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人力资源、生活餐饮、特色手工艺、家政服务等，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每年新培育市级劳务品牌5个以上。

（三）实施财产净收入拓展行动

18.持续推进存量安置房。督促地方政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推进安置房项目建设，分期支付拖欠的超期过渡费。

19.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鼓励引导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

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20.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培育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增加住房租赁供给，市民免费发布租赁信息，提升住房与商铺出租率。

21.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抵质押融资。持续丰富“乡村振兴贷”等普惠型乡村金融服务产品体系，拓宽金融产品支持产业范围。积极运用商业保险机制，减少低收入群体“因病致贫”“因伤残等致贫”，增加抗风险能力。

（四）实施转移净收入兜底保障行动

22.精准发放各项惠农补贴。全面清查退耕还林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涉农补贴发放情况，推行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通”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资金直达农户账户。落实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23.持续改善学生营养餐。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不断规范经费管理使用，认真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将供餐食谱、采购食材、资金使用等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4.加大就业困难兜底保障。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直补”制度，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拨付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对从事灵

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5.建立就业失业监测体系。选取100家重点企业和100个社区作为监测点，实时掌握就业动态。制定就业风险应急预案，对出现大规模裁员的企业及时介入，提供稳岗支持和员工转岗培训，防范失业风险。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推行“补贴找人”服务机制，优化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体系。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调度和业务指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居民增收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城镇居民增收工作，国家统计局遵义调查队负责对增收行动进行监测评估。各县（市、区）对本地居民增收行动实施工作负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推动居民增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